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7	5
	在職生	0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行政學 參、分組選考科目(二擇一) 一、公共政策 二、行政法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公共政策 參、分組選考科目(二擇一) 一、行政學 二、行政法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政治學 參、分組選考科目(二擇一) 一、比較政府與政治 二、西洋政治思想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比序		一、分組必考科目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行政學 60%。 乙組：公共政策 60%。 丙組：政治學 60%。 二、分組選考科目成績，以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公共政策或行政法 40%。 乙組：行政學或行政法 40%。 丙組：比較政府與政治或西洋政治思想史 40%。 三、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須達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四、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五、分組必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分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之考試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合計總分，以各組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組總成績相同者，擇優錄取。參酌順序：甲組為行政學、乙組為公共政策、丙組為政治學；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備註	<p>一、報考組別及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p> <p>二、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一般生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流用標準及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視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p> <p>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02)86741111 分機 67447。</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